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64 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2022 年 3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称，董事会拟提名肖成伟为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部在审核你公司报送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时，注意到肖成伟目前兼任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华霆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境外公司，Octillion Energy Holdings, Inc.）、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境内外企业的独立董事职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成伟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结合肖成伟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及目前兼职情况，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在肖成伟已同时在超过 5 家以上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下，仍提名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体理由，其本人是否能够分配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肖成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成伟先生在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前，同时担任了 6 家境内外企业的独立董事职务，其中 2 家为上市公司，4 家为非上市公司。

公司董事会在提名肖成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已关注其上述任职信息，并向其本人了解相关履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肖成伟先生兼任独立董事的 6 家公司中，有 2 家为上市公司，其他均为非上市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中“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规定。经与肖成伟先生沟通，其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机制，能够保证董事高效履职；其兼任独立董事的非上市公司履职任务相对较轻，投入的履职时间和精力相对较少。肖成伟先生能确保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公司日常内部会议及其他履职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肖成伟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相关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2、肖成伟先生是南开大学理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全国汽车标准化委员会电动汽车分委会副主任委员、全国碱性蓄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自 1994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长期从事动力及储能电池、关键材料及标准体系等研究工作，是该领域的行业专家。公司基于“智能网联+智慧能源”的“双智”发展战略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计划建设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其中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配套的动力/储能电池。肖成伟先生能够发挥行业专家优势，为公司“智能网联+智慧能源”业务发展给予指导并提出建议，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同时，肖成伟先生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积极参加上市公司相关董监高培训，系统学习并掌握了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肖成伟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相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综上，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认为肖成伟先生能够

为公司发展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肖成伟先生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提名肖成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